

第二類漁港

竹圍漁港計畫書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1 月

目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3
二、港區開發目標	8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劃	9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劃	14
五、漁港設施計畫	19
六、運輸系統計畫	21
七、設施建設計畫	23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24

圖目錄

圖 1 竹圍漁港地理位置	2
圖 2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	4
圖 3 竹圍漁港土地權屬	5
圖 4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與地籍地號套繪圖	6
圖 5 竹圍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12
圖 6 竹圍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17
圖 7 竹圍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18
圖 8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內設施與規劃圖	20
圖 9 竹圍漁港港內道路系統規劃圖	22
圖 10 規劃道路斷面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 1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TWD97)	7
表 2 竹圍漁港計畫修訂前後容納漁船數量比較	9
表 3 竹圍漁港原計畫修訂前後碼頭長度比較	9
表 4 各水域設施規劃	13
表 5 各泊地休息碼頭之規劃	13
表 6 各碼頭規劃長度統計表	13
表 7 竹圍漁港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面積表	14
表 8 竹圍漁港土地使用規劃	14
表 9 漁港各期程工程建設經費	24

竹圍漁港為桃園市所轄之第二類漁港，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海濱，緊鄰南崁溪(圖 1)。竹圍漁港早於民國 48 年即開工興建，經 10 年努力，初步完成防波堤、碼頭等基礎設施。於民國 65 至 71 年逐步擴建內港碼頭、泊地以及防坡堤。中國石油公司長期借用竹圍漁港外泊地及碼頭作為基地，不但影響漁船航行安全亦干擾魚貨起卸，故中國石油公司於民國 81 年開始與本港合作擴建港區，並興建中油專用泊區。民國 86 年起逐步進行港區景觀及綠美化工程，並於內、外泊地間興建跨港彩虹橋，便利遊客遊憩。民國 90 年鑑於娛樂漁業蓬勃發展，於港區西南側之西防坡堤內側興建娛樂漁船泊地，該泊地及航道疏浚之土方則用於北側新生地填築工程，於民國 98 年完成北側新生地填築。

竹圍漁港登記船筏多於臺澎沿岸水域從事流刺網、定刺網、一支釣、仔網等漁業，漁獲物以鱈魚、鰻魚、午魚、烏魚、鯊魚、鰹類、仔魚等為主。依統計，106 年設籍竹圍漁港之漁船數量總數為 419 艘。

竹圍漁港位於桃園航空城濱海遊憩地區內，近年來各單位積極協商推動漁港觀光，希望漁港朝休閒旅遊的方向發展。如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4 開始計畫「兩港一帶」，以竹圍、永安兩漁港為重心，打造從大園、觀音到新屋的「濱海休閒帶」，以促進桃園沿海地區觀光旅遊。

竹圍漁港之漁港區域與漁港計畫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農漁字第 1050277868 號公告後。為使本港未來發展能符合如「桃園市區域計畫(草案)」與「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目標，並加速漁港建設，帶動整體繁榮，桃園市政府爰辦理本計畫，作為竹圍漁港未來開發之依據。本書將依據漁港法第 6 條，並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項目擬訂「竹圍漁港漁港計畫書」。

又 105 年 11 月 14 日依府農漁字第 1050277868 號公告之漁港計畫，因規劃內容涉及保安林地範圍之變更，為維持海岸地區保安林地之使用，遂針對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範圍進行修正，以維持海岸地區防風林地之使用及養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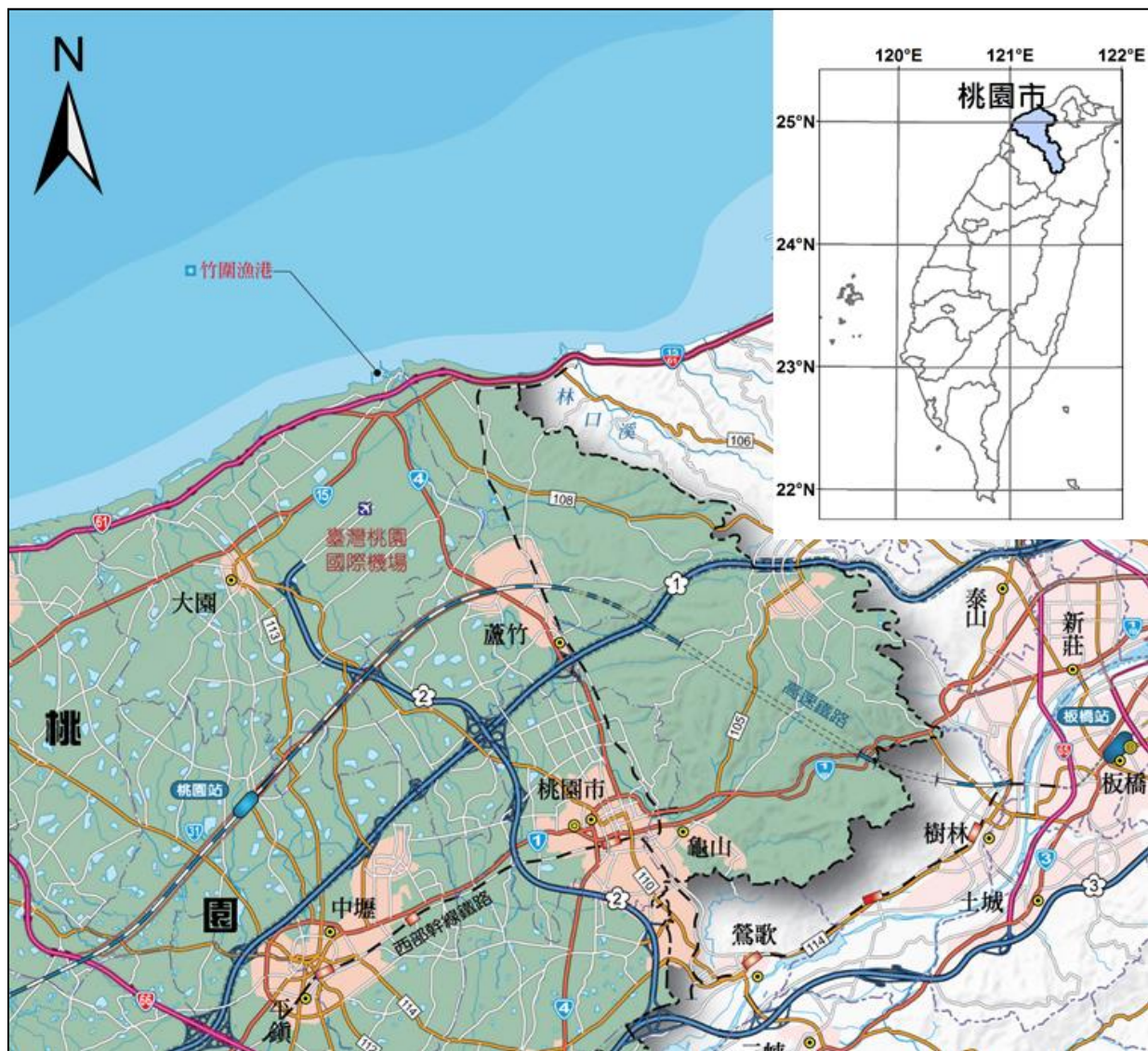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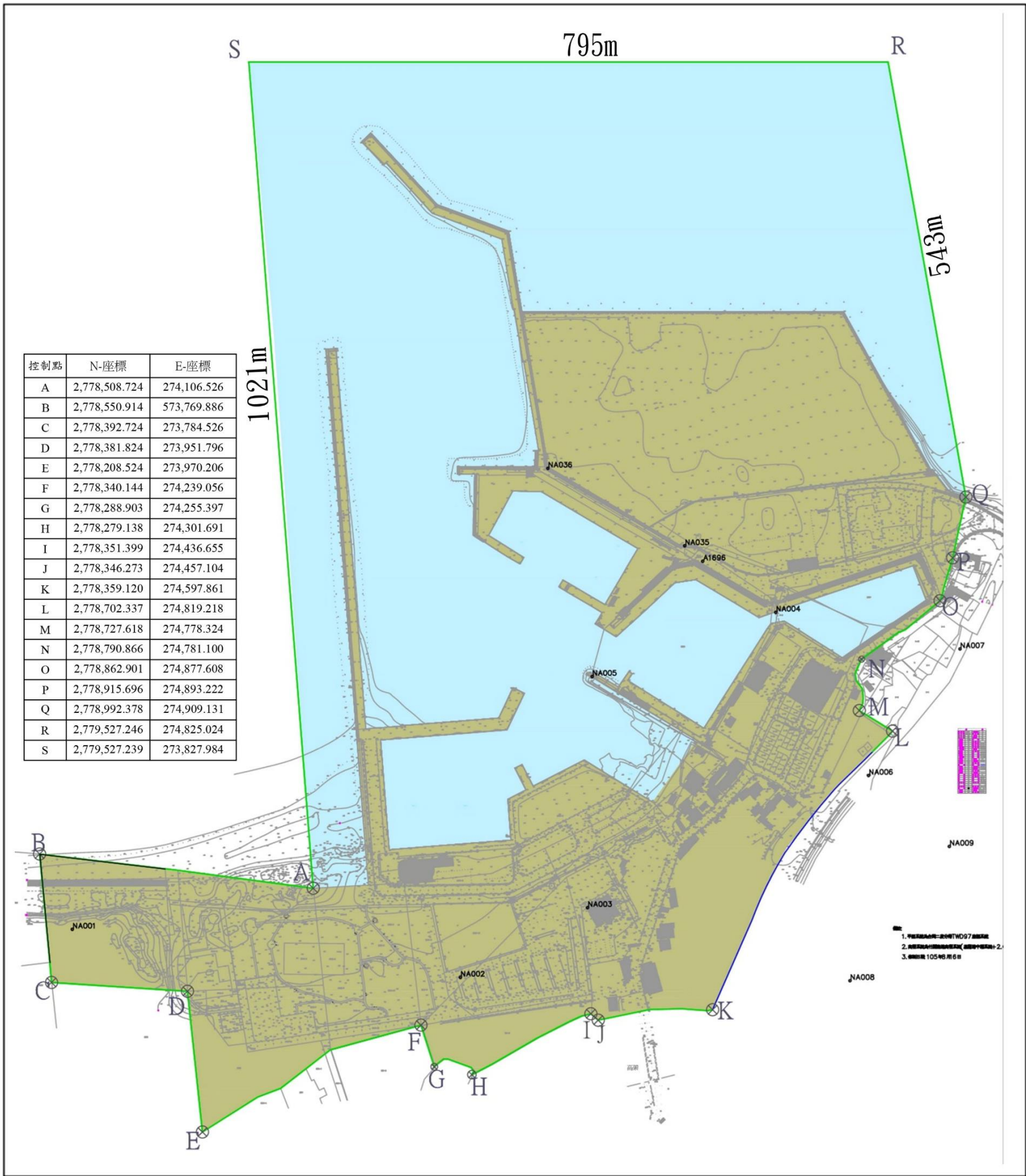


圖1 竹圍漁港地理位置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竹圍漁港近年發展迅速，原先劃定的港區範圍已不符合目前使用狀況，綜合考量本港需求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查明土地權屬與使用類別後，依港區發展目標制定水、陸域範圍，如圖 2 所示。與民國 93 年公告範圍相比，漁港區域範圍變更前後差異主要在於陸域將再往西側與南側擴大，並將緊臨河川旁之水利地劃入。漁港範圍劃定圖中各轉點座標詳列於表 1，惟實際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為主。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與土地權屬如圖 3，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港區範圍內共計 175 筆土地，管理單位主要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其餘管理單位分別為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所有權人包含中華民國、桃園市政府、臺灣中油及私人土地。港區範圍與地籍地號則套繪於圖 4。



控制點	N-座標	E-座標
A	2,778,508.724	274,106.526
B	2,778,550.914	573,769.886
C	2,778,392.724	273,784.526
D	2,778,381.824	273,951.796
E	2,778,208.524	273,970.206
F	2,778,340.144	274,239.056
G	2,778,288.903	274,255.397
H	2,778,279.138	274,301.691
I	2,778,351.399	274,436.655
J	2,778,346.273	274,457.104
K	2,778,359.120	274,597.861
L	2,778,702.337	274,819.218
M	2,778,727.618	274,778.324
N	2,778,790.866	274,781.100
O	2,778,862.901	274,877.608
P	2,778,915.696	274,893.222
Q	2,778,992.378	274,909.131
R	2,779,527.246	274,825.024
S	2,779,527.239	273,827.984

圖例

- 陸域範圍
- 水域範圍



0 80 160 320 480 Meters

圖2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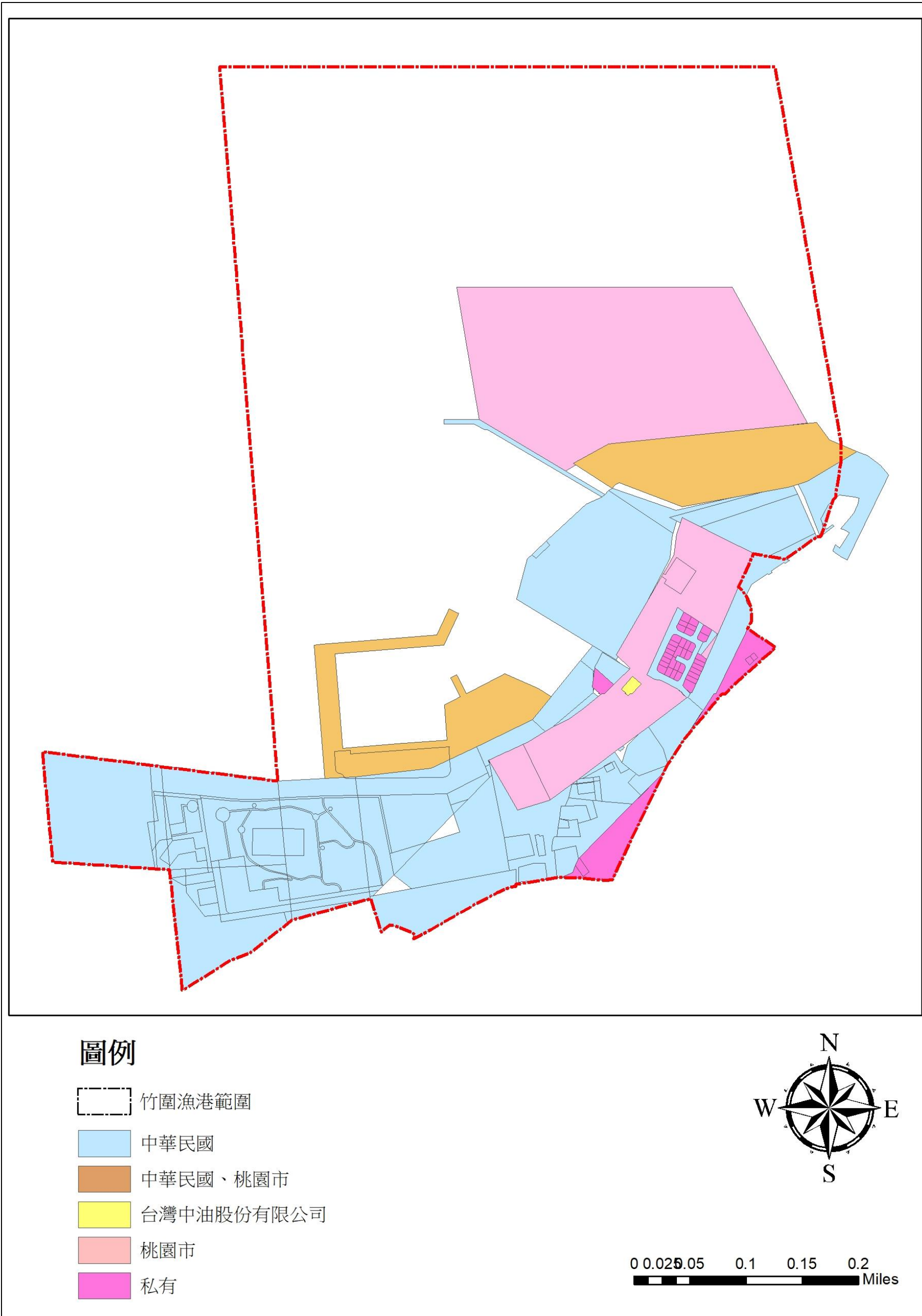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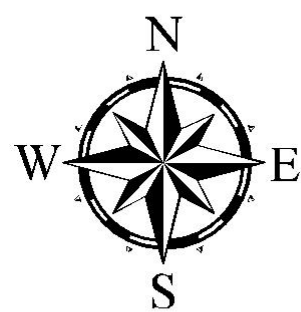


圖3 竹園漁港土地權屬



圖例

-  竹圍漁港範圍
-  地籍



0 0.025 0.05 0.1 0.15 0.2 Miles

圖4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與地籍地號套繪圖

表1 竹圍漁港港區範圍轉點座標(TWD97)

座標點	N 向座標(m)	E 向座標(m)
A	2,778,508.724	274,106.526
B	2,778,550.914	573,769.886
C	2,778,392.724	273,784.526
D	2,778,381.824	273,951.796
E	2,778,208.524	273,970.206
F	2,778,340.144	274,239.056
G	2,778,288.903	274,255.397
H	2,778,279.138	274,301.691
I	2,778,351.399	274,436.655
J	2,778,346.273	274,457.104
K	2,778,359.120	274,597.861
L	2,778,702.337	274,819.218
M	2,778,727.618	274,778.324
N	2,778,790.866	274,781.100
O	2,778,862.901	274,877.608
P	2,778,915.696	274,893.222
Q	2,778,992.378	274,909.131
R	2,779,527.246	274,825.024
S	2,779,527.239	273,827.984

二、港區開發目標

竹圍漁港為桃園市主要漁港，鄰近機場、高鐵、捷運、國道及快速道路，因此本港應致力維繫海洋漁業與相關漁業經濟活動發展，維持區域中心漁港之功能，並順應休閒漁業之興起，朝向多元化發展。建構起以竹圍漁港為中心的海上觀光遊憩系統，配合南、北兩岸的腹地，提供國人拓展海洋活動、從事海域遊憩的好去處。

依據上述發展定位，竹圍漁港開發之目標與策略擬訂如下：

- (一) 兼顧海岸永續與維繫漁港漁業發展。
- (二) 提供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漁業作業環境。
- (三) 調整港區水陸域利用空間，改善漁業及岸上服務設施，提升漁港作業機能。
- (四) 改善港區綠美化及遊憩景觀，提高遊憩服務品質並創建舒適安全環境空間。
- (五) 配合調整港區土地分區使用規劃與允許使用限制，增加民間投資之誘因，使港區經營多元化，活化港區利用，加速港區土地開發。
- (六) 鼓勵及吸引民間業者，以建設及經營方式投資港區建設，減少政府財政之負擔，並擴充漁港多樣性之機能。
- (七) 保留漁業長期發展空間，增加未來發展應變彈性。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劃

竹圍漁港於民國 93 年之漁港計畫書中，規劃所有船隻均從事傳統漁業，其中停泊船隻以漁筏及舢舨占大多數規劃總船隻數量為 201 艘。依據現況船數 419 艘，並將部分空間轉型為遊艇停靠使用，規劃民國 115 年的船隻數量如表 2 所示，總數為 486 艘，為原規劃容納船數 201 艘的 2 倍以上。

由於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之漁船數並無明顯增加，甚至有略為下降之情形發生，考量未來漁港發展觀光之需求及目前漁船數停靠需求，將針對漁港各泊地之停靠船隻數量依據現況需求調整。因此，以下表民國 115 年預定容納漁船數量與相應碼頭長度為基準，檢討竹圍漁港水域設施需求。

表2 竹圍漁港計畫修訂前後容納漁船數量比較

船型噸級	93 年漁港計畫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15 年預估船隻數
漁筏(含動力及無動力)	112	217	217	215	212	214
舢舨(含動力及無動力)	50	116	114	118	120	120
未滿 5 噸(CT0)	24	74	75	75	74	75
5~10 噸(CT1)	6	7	7	9	8	8
10~20 噸(CT2)	4	6	6	5	5	5
20~50 噸(CT3)	5	0	1	0	0	0
遊艇	0	0	0	0	0	64
小計	201	420	420	422	419	486
單位:艘						

表3 竹圍漁港原計畫修訂前後碼頭長度比較

碼頭種類	93 年漁港計畫(m)	現況碼頭長度 (m)	115 年預估需求 (m)
卸漁碼頭	46	90	105
加油碼頭	40	59	81
加冰碼頭	20		
公務碼頭	60	50	65
休息碼頭(含娛樂漁業碼頭)	886	1,655	1,793
修護碼頭	43	100	143
合計	1,095	1,954	2,178

(一) 外廓水域設施檢討

竹圍漁港外廓設施為東防波堤(東防砂堤)以及西防波堤(西防砂堤)，目前已發揮防砂效果，且經波浪模擬，港內泊區波高均達 0.5 公尺以下。但因本港鄰近南崁溪，漂砂易繞過堤頭造成航道淤積，未來外廓設施有檢討改善的必要性存在。

(二) 碼頭使用檢討與規劃

1. 內泊地碼頭區配置檢討與規劃

本港內泊地碼頭均為休息碼頭，供漁船整備休息，水深-1.5 公尺，長度合計 453 公尺，岸上設有整網場及漁具倉庫。內泊地碼頭位於漁港深處，泊地靜穩度高，水淺適合小型漁船如漁筏及舢舨停靠。

目前內泊地碼頭整體配置已相當完善，建議未來仍維持漁筏及舢舨休息碼頭之用。內泊地碼頭規劃範圍與長度請參照圖 5 與表 4，停靠船型與數量規劃請參照表 5。

2. 外泊地碼頭區配置檢討與規劃

本港外泊地碼頭設有卸魚、加油、加冰(兼加水)、檢查碼頭與休息碼頭，水深-3.0 公尺。外泊地碼頭總長 469 公尺，其中卸魚、加油、加冰(兼加水)與檢查碼頭占 199 公尺。但依表 3 預估，民國 115 年卸魚、加油、加冰(兼加水)與檢查碼頭需求至少 251 公尺，現有碼頭長度無法滿足。

由於外泊地碼頭已無擴建空間，加上漁船營運設施(如加油站等)遷建不易，建議未來配置應以加強卸魚、加油、加冰(兼加水)與檢查碼頭為主，並將部分休息整備能量轉移至其他區域。基於以上前提，外泊地碼頭規劃範圍與長度請參照圖 5 與表 4 所示。其中休息碼頭規劃 207 公尺(表 5)，卸魚碼頭、加油、加冰與檢查碼頭分別規劃 107、60、30 與 65 公尺(表 6)。停靠船型與數量規劃亦請參照表 5。

3. 娛樂漁船專用碼頭配置檢討與規劃

本港娛樂漁船專用碼頭於改善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提供 CT2 漁船 5 個船位、CT1 漁船 8 個船位、CT0 與漁筏、舢舨 162 個船位。依規劃，娛樂漁船泊地碼頭共 832 公尺將全劃為休息碼頭。

目前因浮動碼頭泊區船位分佈零亂，導致管理不易。因此建議娛樂漁船泊區浮動碼頭未來限制停靠資格，僅供 CT0 以上船隻申請，並以經營娛樂漁船事業為主要目標。泊區周邊直立壁碼頭則可規劃為漁筏及舢舨休息停靠區，以稍微緩解未來增加的船隻數量。娛樂漁船專用碼頭規劃範圍與長度請參照圖 5 與表 4，停靠船型與數量規劃請參照表 5。

4. 樂活碼頭

為提供竹圍漁港未來政策需求，發展觀光漁港，本計畫規劃樂活碼頭提供港區遊艇停靠需求，以使漁港港區內之觀光能更豐富多樣，增加地區之吸引力。

樂活碼頭規劃水深-3.0 公尺，為浮動碼頭形式，加計周圍直立壁碼頭，其碼頭總長為 480 公尺(表 4)，可停靠遊艇共 64 艘(表 5)。

5. 北泊區碼頭

為因應樂活碼頭之興建，計劃將曳船道與上架場遷移至目前中油專用泊區，並改名為北泊區碼頭。如此不但能更新老舊的維修設備，北泊區後方大片土地更可用來興建漁業支援設施及修造船廠，可增加港內的維修能量，以應付未來預期增加的漁船數量。

北泊區碼頭規劃範圍與長度請參照圖 5 與表 4，規劃中休息碼頭長 278 公尺(表 5)，修復碼頭長 148 公尺(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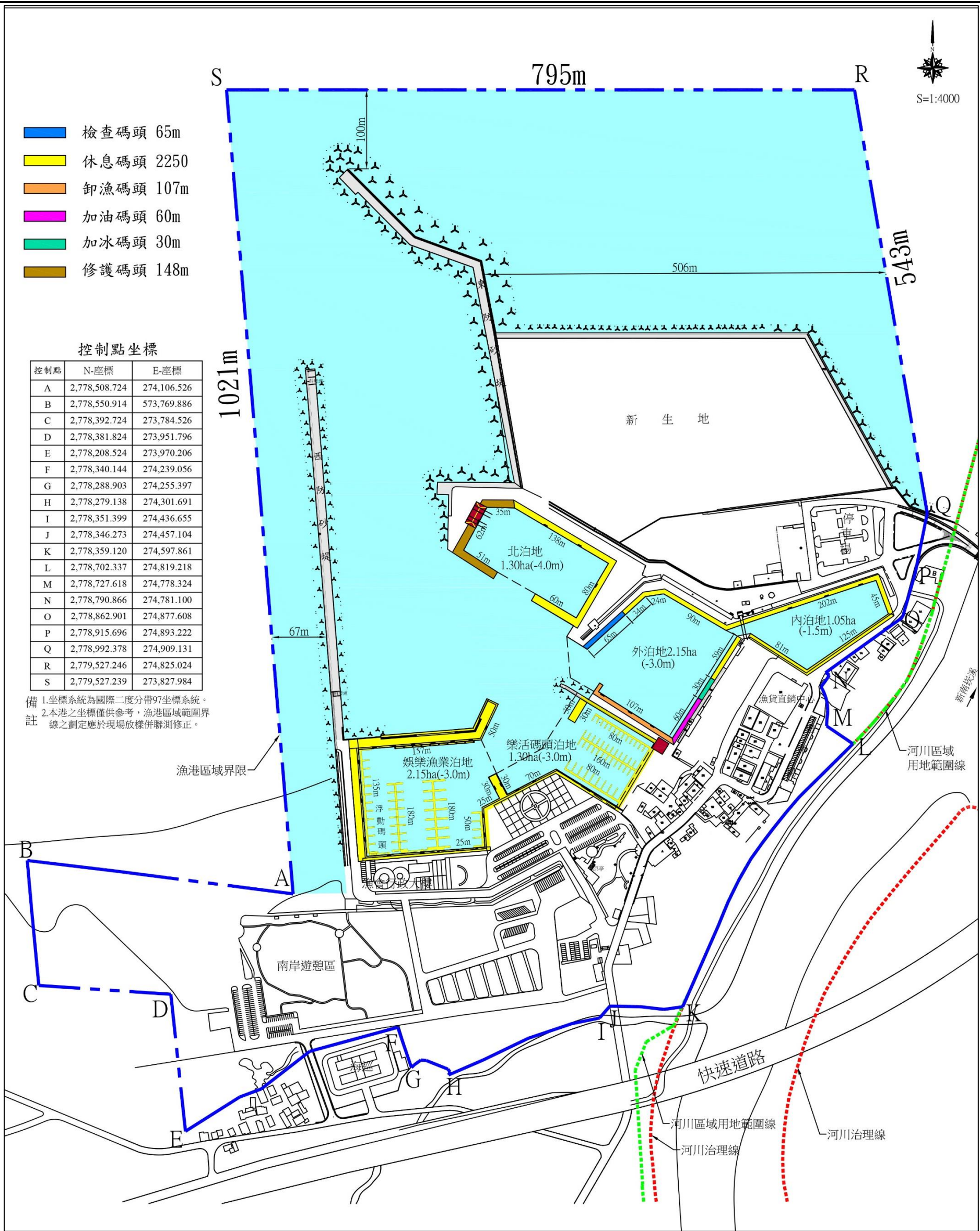


表4 各水域設施規劃

泊地水域別	水深(m)	泊地面積(ha)	碼頭總長度(m)
內泊地	-1.5	1.05	453
外泊地	-3.0	2.00	469
娛樂漁業泊地	-3.0	2.68	832
樂活碼頭泊地	-3.0	1.30	480
北泊區	-4.0	1.30	426
合計		8.33	2,660

表5 各泊地休息碼頭之規劃

水深(m)	泊區別	休息碼頭長(m)	CT0 以下(含舢舨及漁筏)	CT1	CT2	CT3	遊艇	合計
-1.5	內泊地	453	127	0	0	0	0	127
-3.0	外泊地	207	68	0	0	0	0	68
-3.0	娛樂漁船泊地	832	162	8	5		0	175
-3.0	樂活碼頭泊地	480	0	0	0	0	64	64
-4.0	北泊地	278	52	0	0	0	0	52
合計		2,250	409	8	5	0	64	486
預估需求數		1,793	406	8	5	0	64	419

表6 各碼頭規劃長度統計表

碼頭類別	修復碼頭	卸魚碼頭	休息碼頭	加油碼頭	加冰碼頭	檢查碼頭	合計(m)
預估需求	143	105	1793	51	30	65	2,178
規劃長度	148	107	2250	60	30	65	2,660

(三) 泊地面積檢討與規劃

竹圍漁港內泊地面積 10,500 平方公尺，水深-1.5 公尺；外泊地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水深-3.0 公尺，娛樂漁船泊地面積約 26,800 平方公尺，水深-3.0 公尺。另有規劃興建中的樂活碼頭泊地，水深-3.0 公尺。泊地面積總計 83,300 平方公尺。依據本港規劃船舶船型及所需標準計算泊地空間，平時共需約 30,251 平方公尺，颱風時期採縱靠需 31,272 平方公尺。故竹圍漁港泊地面積尚可滿足使用需求。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目前竹圍漁港的土地使用狀況遭遇了幾個難題：首先，漁民作業區域及遊客休憩區域交錯，不但無法提升漁業作業能量，更影響漁港觀光發展。其次，公共設施零散無法串連，導致使用效率低落。最後，漁港中心區域土地遭違法佔用的情形頗為嚴重，妨礙整體發展。因此，竹圍漁港土地使用計畫將以改善以上問題為主要目標。

考慮到維持漁港整體功能以及土地使用上的彈性，規劃將土地使用分區統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餘各類用地則依使用性質，分別編定為適當的使用分區，如表 7 所示。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與允許使用項目則列於表 8。本案規劃國土保安用地 151,226.29 平方公尺，佔陸域面積 431,748.51 平方公尺之 35.03%，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變更使用分區應保留 30% 土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的相關規定。

竹圍漁港港內各區塊土地之配置如圖 6 所示，其土地使用分區狀況則如圖 7 所示。

表7 竹圍漁港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面積表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4,605.76	33.49
	遊憩用地	14,459.39	3.35
	交通用地	121,457.07	28.13
	國土保安用地	151,226.29	35.03
合計		431,748.51	100

表8 竹圍漁港土地使用規劃

使用項目說明				計畫面積				
用地 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面積(m²)	面積 小計 (m²)	面積 佔比 (%)	建蔽率 (%)	容積 率(%)
遊憩 用地	廣場	廣(一)	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公用事業設 施及公共設施。	5,755.71	14,459.39	3.35	5	5
		廣(二)		1,646.06				
		廣(三)		7,057.62				

使用項目說明				計畫面積				
用地 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面積(m ²)	面積 小計 (m ²)	面積 佔比 (%)	建蔽率 (%)	容積 率(%)
國土 保安 用地	綠地	綠(一)	保安綠地。	1,108.98	151,226.29	35.03	0	0
		綠(二)		69,369.08				
		綠(三)		351.37				
		綠(四)		14,205.23				
		綠(五)		12,263.57				
		綠(六)		8,300.18				
		綠(七)		8,860.22				
		綠(八)		7,720.75				
		綠(九)		13,531.89				
		綠(十)		15,515.02				
交通 用地	道路		道路交通設施。	83,145.15	83,145.15	19.26	0	0
	停車場	停(一)	公共設施、停車設施、交通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	15,637.68	38,311.92	8.87	10	20
		停(二)		6,412.46				
		停(三)		6,190.87				
		停(四)		10,070.91				
特定 目的 事業 用地	機關	機(一)	港埠管理(含安檢站)、行政機關、金融保 險分支機構、產品陳列展售、活動中心、 安全衛生、醫療設施、警察、消防通訊 設施、公用事業、交通轉運、餐飲業、 服務零售業、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之服務設施。	3118.11	4,036.2	0.93	60	160
		機(二)		918.09				
	堤防	堤(一)	防坡堤、防沙堤。	9,827.53	14,232.39	3.30	0	0
		堤(二)		466.70				
		堤(三)		3,949.85				
	堤岸 碼頭	碼(一)	碼頭、港埠管理設施。	15,897.45	26,804.84	6.21	60	180
		碼(二)		10,907.39				
		漁(一)	上架設施。	2,526.73	2,526.73	0.59	60	160

使用項目說明				計畫面積				
用地 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面積(m ²)	面積 小計 (m ²)	面積 佔比 (%)	建蔽率 (%)	容積 率(%)
	漁業 設施	漁(二)	倉儲設施、漁具整理及漁業相關設施。	6,166.81	6,166.81	1.43		
		漁(三)	漁市場、農漁產品批發展示銷售中心、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12,411.20	12,411.20	2.87		
		漁(四)	漁市場、農漁產品批發展示銷售中心。					
		漁(五)	電機、機械、船舶製造修理、製冰廠、 加油站、加水站、廢汙水及廢油處理、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7,953.53	7,953.53	1.84		
		漁(六)-1	日用品零售服務業及鄉村教育設施、餐 飲業。	6,428.61	20,443.06	4.73		
		漁(六)-2		9,168.87				
		漁(六)-3		4,845.58				
		漁(七)-1	日用品零售服務業、餐飲業、農漁產品 批發展示銷售設施。	2,502.03	13,361.67	3.09		
		漁(七)-2		3,733.79				
		漁(七)-3		7,125.85				
		漁(八)-1	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 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艇及相 關用品展示銷售設施、住宿設施、其他 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設施。	23,957.73	36,669.33	8.49		
		漁(八)-3		5,159.99				
		漁(八)-4		7,551.61				
陸域範圍合計				431,748.51		100.00	-	
註: 實際分區面積以土地分割之結果為準。								



圖例

- | | | | |
|----|------|----|------|
| 漁 | 漁業設施 | 碼 | 堤岸碼頭 |
| 機 | 機關 | 水域 | |
| 廣 | 廣場 | | |
| 停 | 停車場 | | |
| 綠 | 綠地 | | |
| 道路 | 道路 | | |
| 堤 | 堤防 | | |



0 80 160 320 480 Meters

圖6 竹園漁港陸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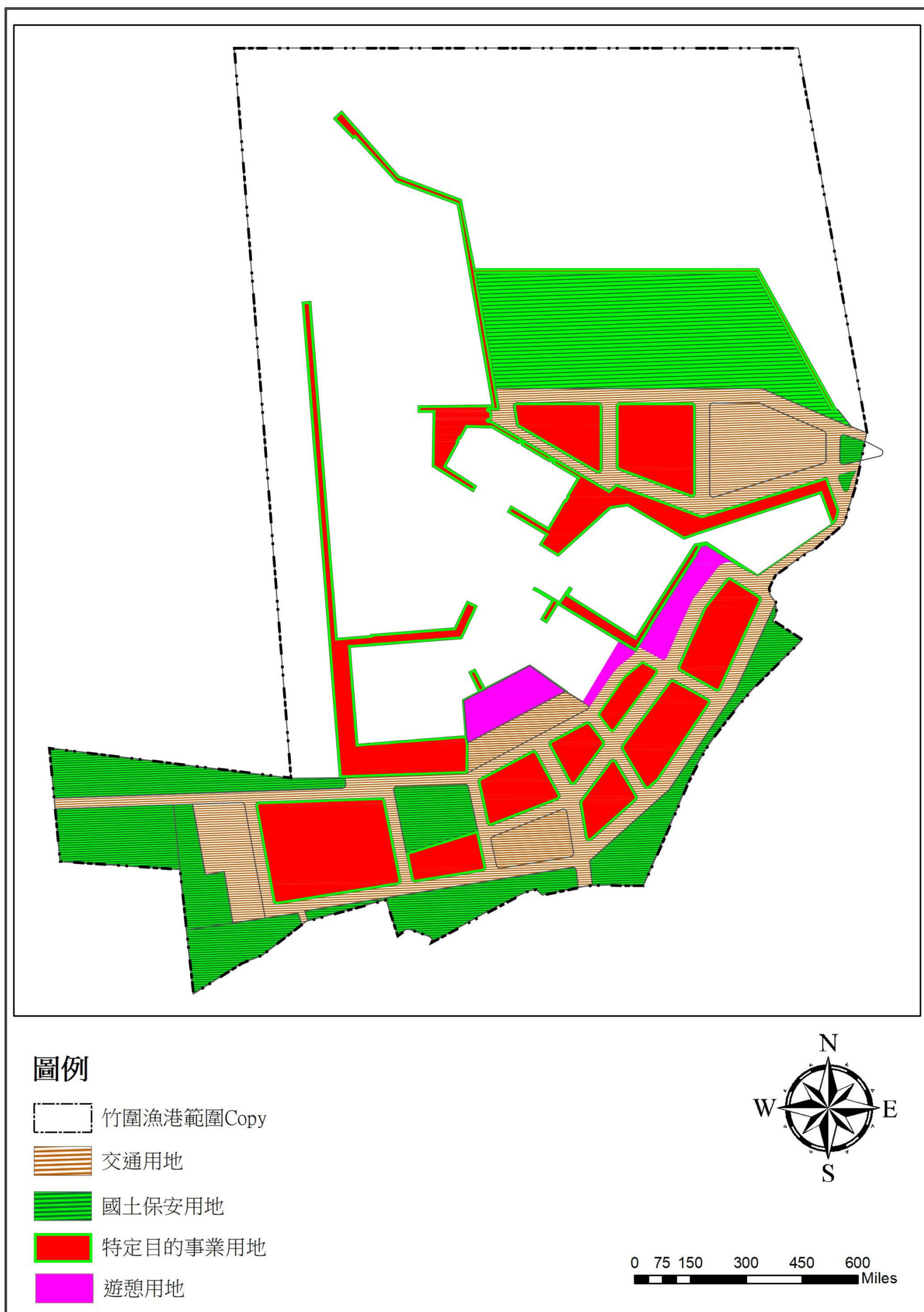


圖7 竹圍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

五、漁港設施計畫

(一) 公共設施檢討規劃

1. 北岸新生地

北岸新生地提供竹圍漁港北岸之景觀綠美化功能，將新生地栽種植栽提供景觀提升及達到捍止沙塵之功能。

2. 魚貨直銷中心

魚貨直銷中心為漁船由沿岸或近海撈補之漁獲，載運至漁市場卸魚後，將魚貨分類及拍賣的場所。目前竹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已不敷使用，故預計在漁(四)興建新魚貨直銷中心。魚貨直銷中心與其附屬設施預計樓地板面積為 6,865 平方公尺。

3. 北岸道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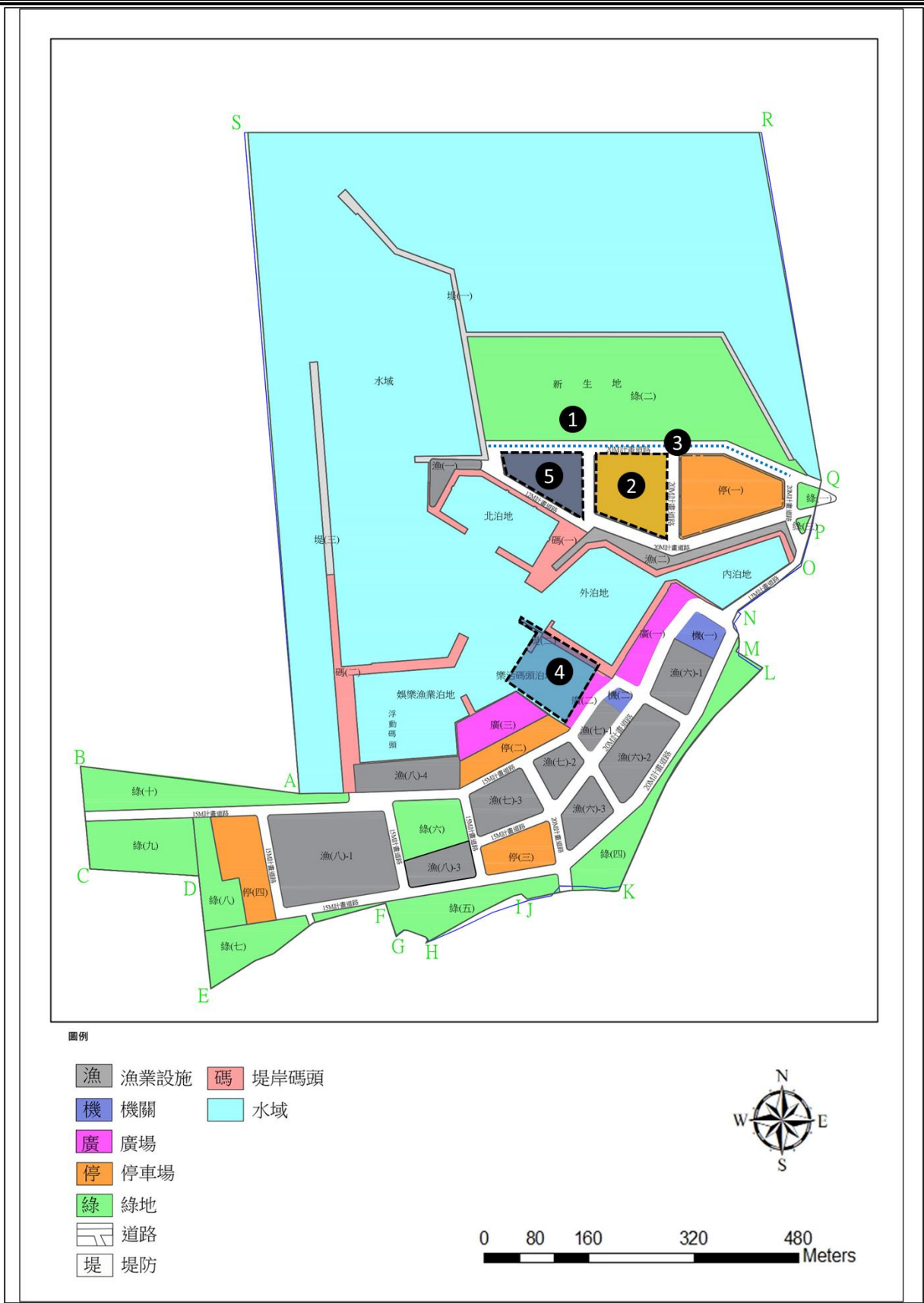
配合魚貨直銷中心及北岸新生地之開發，本計畫預定於北岸，即漁四北側興建計畫道路，可供遊客通行使用。

4. 竹圍上架場(修船碼頭)

竹圍上架廠已完成興建於樂活碼頭泊地周邊，提供竹圍漁港漁船停靠保養及維修使用。

5. 汙水處理廠

本計畫後續預計於漁(五)興建汙水處理廠，提供竹圍漁港港區範圍內之汙水排放收集及處理之功能。



六、運輸系統計畫

竹圍漁港港區交通動線之規劃請參照圖 9。規劃未來竹圍漁港將有三處聯外出入口：第一出入口位於港區東側且鄰近內泊區，經彩虹橋銜接桃 23 縣道，預計作為漁民、修造船廠等漁港基礎設施營運者使用；第二出入口位於港區南側，屬桃 23 縣道，預計遊客多由此處進出；第三出入口位於港區西南側，鄰近海巡署岸巡第 23 大隊營區，原為緊急救援道路並銜接桃 22 縣道，為緩解第二出入口大量車流將規劃予以拓寬。並且，預計於第一、二聯外出入口間設置廣場及公園設施，並於第三聯外出入口附近規劃大型公園及綠帶，創造不同入口意象。

如以第二出入口之南北向道路為界(圖 9)，東側包含了魚貨直銷中心、廣場遊憩區、農漁村教育中心以及餐飲區，係竹圍漁港重點觀光區域，故此區道路主動線規劃為 20m 寬，並於部分路段增設停車格。而第二出入口西側則預期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及綠地公園等，故規劃 15 m 寬的主動線道路。規劃道路斷面可參考圖 10。

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之規劃以不佔用道路用地為原則，建議由道路旁的基地撥用部分土地施作，以求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依規劃，竹圍漁港自行車道與人行道動線多圍繞著基地(圖 9)，步行或騎車至鄰近基地時，則必須穿越港內道路。未來亦可視情況在港區內公園綠地劃設自行車道與步道。

建議未來配合水道治理範圍線，利用部分既有道路，於南崁溪堤防西側興建 15 m 寬之防汛道路，南起桃 23 線基地入口，北至彩虹橋，聯結第一與第二出入口(圖 9)。配合適當指引標示，此道路應可有效減少由第二出入口進出港區的車流。同時沿線亦將規劃為景觀道路，兩側分設停車格、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將南崁溪自然風光納入竹圍漁港觀光景點，提供遊客不同於海邊的水岸意象。



圖9 竹圍漁港港內道路系統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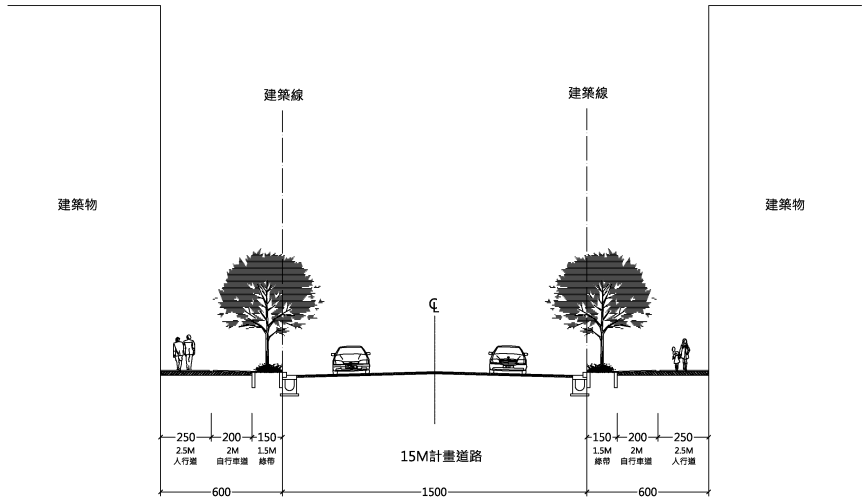


圖10 規劃道路斷面示意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改善了漁港土地使用機能混雜、公共設施設置不當以及港區交通擁塞等妨礙漁港未來發展的問題。竹圍漁港未來預計分期分區進行開發，本計畫之計畫期程以 105 年之漁港計畫之期程為參考，分述如下。

(一)竹圍漁港堤防及路面沉陷改善工程

竹圍漁港堤防及路面沉陷改善工程預定計畫經費為 2,500 萬元，建設期程預計為 110 年。主要針對竹圍漁港堤防及路面沉陷進行改善工程。

(二)竹圍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

竹圍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預定計畫經費為 20,000 萬元。其工程位置位於樂活碼頭泊地，主要提供漁船停靠保養及維修。

(三)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分區及土地變更編定

竹圍漁港之土地變更計畫預定經費為 920 萬元，其預定期程為 106 年至 110 年。

(四)竹圍漁港水文監測計畫

竹圍漁港水文檢測計畫預定經費為 900 萬元，其預定期程為 109 年至 110 年。主要進行竹圍漁港相關水文監測內容。

(五)竹圍漁港造林景觀綠美化計畫(第三期)

竹圍漁港造林景觀綠美化計畫預定經費為 783 萬元，其預定期程為 110 年。其工程主要為竹圍漁港綠地及景觀綠美化之相關工程。

(六)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重建工程

漁(四)魚貨直銷中心預定經費為 24,000 萬元，其預定期程為 110 年至 112 年。魚貨直銷中心主要提供竹圍漁港魚貨拍賣販售之地點供遊客使用。

(七)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徵收

竹圍漁港內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私人土地徵收計畫預定於 111 年至 112 年，以公告現值之四成計算，預估為 1,400 萬元，其徵收經費以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金額為準。

(八)綠地及公共設施開闢

竹圍漁港後續於綠地將開闢綠地及汙水處理廠等相關公用設備，其預定期程為 111 年至 112 年。經費包含綠地種植費用及污水處理費用，預估為 6,060 萬元。

表9 漁港各期程工程建設經費

編號	工程名稱	計畫經費(萬元)	建設期程
1	竹圍漁港堤防及路面沉陷改善工程	2,500	110 年
2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	20,000	107-110 年
3	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分區及土地變更編定	920	106-110 年
4	竹圍漁港水文監測計畫	900	109 年-110 年
5	竹圍漁港造林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三期)	783	110 年
6	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重建工程	24,000	110-112 年
7	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徵收	1,400	111-112 年
8	綠地及公共設施開闢	6,060	111-112 年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無。